北齊書/卷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廢帝 ◄

北齊書
第六卷 補帝紀第六 孝昭帝 高演

► 武成帝

孝昭帝

孝昭皇帝演，字延安，神武皇帝第六子，文宣皇帝之母弟也。幼而英特，早有大成之量，武明皇太后早所愛重。魏元象元年，封常山郡公。及文襄執政，遣中書侍郎李同軌就霸府為諸弟師。帝所覽文籍，源其指歸而不好辭彩。每歎云：「雖盟津之師，左驂震而不衄。」以為能。遂篤志讀《漢書》，至《李陵傳》，恒壯其所為焉。聰敏過人，所與遊處，一知其家諱，終身未嘗誤犯。同軌病卒，又命開府長流參軍刁柔代之，性嚴褊，不適誘訓之宜，中被遣出。帝送出閤，慘然斂容，淚數行下，左右莫不歔欷。其敬業重舊也如此。

天保初，進爵為王。五年，除幷省尚書令。帝善斷割，長於文理，省內畏服。七年，從文宣還鄴。文宣以尚書奏事，多有異同，令帝與朝臣先論定得失，然後敷奏。帝長於政術，剖斷咸盡其理，文宣歎重之。八年，轉司空、錄尚書事。九年，除大司馬，仍錄尚書。

時文宣溺於遊宴，帝憂憤表於神色。文宣覺之，謂帝曰：「但令汝在，我何為不縱樂？」帝唯啼泣拜伏，竟無所言。文宣亦大悲，抵杯於地曰：「汝以此嫌我，自今敢進酒者，斬之！」因取所御杯盡皆壞棄。後益沉湎，或入諸貴賤家角力批拉，不限貴賤。唯常山王至，內外肅然。帝又密撰事條，將諫，其友王晞以為不可。帝不從，因間極言，遂逢大怒。順成后本魏朝宗室，文宣欲帝離之，陰為帝廣求淑媛，望移其寵。帝雖承旨有納，

而情義彌重。帝性頗嚴，尚書郎中剖斷有失，輒加捶楚，令史姦慝，便即考竟。文宣乃立帝於前，以刀環擬脅召被帝罰者，臨以白刃，求帝之短，咸無所陳，方見解釋。自是不許笞箠郎中。後賜帝魏時宮人，醒而忘之，謂帝擅取，遂以刀環亂築，因此致困。皇太后日夜啼泣，文宣不知所為。先是禁友王晞，乃捨之，令侍帝。帝月餘漸瘳，不敢復諫。

及文宣崩，帝居禁中護喪事，幼主即位，乃即朝班。除太傅、錄尚書，朝政皆決於帝。月餘，乃居藩邸，自是詔勅多不關帝。客或言於帝曰：「鷙鳥舍巢，必有探卵之患，今日之地，何宜屢出。」

乾明元年

乾明元年，從廢帝赴鄴，居於領軍府。時楊愔、燕子獻、可朱渾天和、宋欽道、鄭子默等以帝威望既重，內懼權逼，請以帝為太師、司州牧、錄尚書事；長廣王湛為大司馬、錄幷省尚書事，解京畿大都督。帝時以尊親而見猜斥，乃與長廣王期獵，謀之於野。

三月甲戌，帝初上省，旦發領軍府，大風暴起，壞所御車幔，帝甚惡之。及至省，朝士咸集。坐定，酒數行，執尚書令楊愔、右僕射燕子獻、領軍可朱渾天和、侍中宋欽道等於坐。帝戎服與平原王段韶、平秦王高歸彥、領軍劉洪徽入自雲龍門，於中書省前遇散騎常侍鄭子默，又執之，同斬於御府之內。帝至東閤門，都督成休甯抽刃呵帝。帝令高歸彥喻之，休甯厲聲大呼不從。歸彥既為領軍，素為兵士所服，悉皆弛仗，休寧歎息而罷。帝入至昭陽殿，幼主、太皇太后、皇太后並出臨御坐。帝奏愔等罪，求伏專擅之辜。時庭中及兩廊下衛士二千餘人皆被甲待詔，武衛娥永樂武力絕綸，又被文宣重遇，撫刃思效。廢帝性吃訥，兼倉卒不知所言。太皇太后又為皇后誓，言帝無異志，唯去逼而已。高歸彥勅勞衛士解嚴，永樂乃內刀而泣。帝乃令歸彥引侍衛之士向華林園，以京畿軍入守門閤，斬娥永樂於園。詔以帝為大丞相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，相府佐史進位一等。帝尋如晉陽，有詔軍國大政咸諮決焉。

帝既當大位，知無不為，擇其令典，考綜名實，廢帝恭己以聽政。太皇太后尋下令廢少主，命帝統大業。

皇建元年

皇建元年八月壬午，皇帝即位於晉陽宣德殿，大赦，改乾明元年為皇建。詔奉太皇太后還稱皇太后，皇太后稱文宣皇后，宮曰昭信。乙酉，詔自太祖創業已來，諸有佐命功臣子孫絕滅，國統不傳者，有司搜訪近親，以名聞，當量為立後；諸郡國老人各授版職，賜黃帽鳩杖。又詔謇正之士並聽進見陳事；軍人戰亡死王事者，以時申聞，當加榮贈；督將、朝士名望素高，位歷通顯，天保以來未蒙追贈者，亦皆錄奏；又以廷尉、中丞，執法所在，繩違按罪，不得舞文弄法；其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免為庶人。戊子，乙太傅、長廣王湛為右丞相，以太尉、平陽王淹為太傅，以尚書令、彭城王浟為大司馬。壬辰，詔分遣大使巡省四方，觀察風俗，問人疾苦，考求得失，搜訪賢良。甲午，詔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先封兩代，漢、魏、二晉，無廢茲典。及元氏統歷，不率舊章。朕纂承大業，思弘古典，但二王三恪，舊說不同，可議定是非，列名條奏。其禮義體式亦仰議之。」又詔國子寺可備立官屬，依舊置生，請習經典，歲時考試。其文襄帝所運石經，宜即施列於學館。外州大學亦仰典司勤加督課。丙申，詔九州勳人有重封者，聽分授子弟，以廣骨肉之恩。

九月壬申，詔議定三祖樂。

冬十一月辛亥，立妃元氏為皇后，世子百年為皇太子。賜天下為父後者爵一級。癸丑，有司奏太祖獻武皇帝廟宜奏《武德》之樂，舞《昭烈》之舞；世宗文襄皇帝廟宜奏《文德》之樂，舞《宣政》之舞；顯祖文宣皇帝廟宜奏《文正》之樂，舞《光大》之舞。詔曰可。庚申，詔以故太師尉景、故太師竇泰、故太師太原王婁昭、故太宰章武王厙狄幹、故太尉段榮、故太師万俟普、故司徒蔡儁、故太師高乾、故司徒莫多婁貸文、故太保劉貴、故太保封祖裔、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二人配饗太祖廟庭，故太師清河王岳、故太宰安德王韓軌、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、故太師高昂、故大司馬劉豐、故太師万俟受洛干、故太尉慕容紹宗七人配饗世宗廟庭，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、故司空薛脩義、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顯祖廟庭。是月，帝親戎北討庫莫奚，出長城，虜奔遁，分兵致討，大獲牛馬，括總入晉陽宮。

十二月丙午，車駕至晉陽。

皇建二年

二年春正月辛亥，祀圜丘。壬子，禘於太廟。癸丑，詔降罪人各有差。

二月丁丑，詔內外執事之官從五品已上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、諸王文學、侍御史、廷尉三官、尚書郎中、中書舍人，每二年之內各舉一人。

冬十月丙子，以尚書令、彭城王浟為太保，長樂王尉粲為太尉。己酉，野雉棲于前殿之庭。

十一月甲辰，詔曰：「朕嬰此暴疾，奄忽無逮。今嗣子沖眇，未閑政術，社稷業重，理歸上德。右丞相、長廣王湛研機測化，體道居宗，人雄之望，海內瞻仰，同胞共氣，家國所憑，可遣尚書左僕射、趙郡王叡喻旨，征王統茲大寶。其喪紀之禮一同漢文，三十六日悉從公除，山陵施用，務從儉約。」先是帝不豫而無闕聽覽，是月，崩於晉陽宮，時年二十七。大寧元年閏十二月癸卯，梓宮還鄴，上謚曰孝昭皇帝。庚午，葬於文靖陵。

帝聰敏有識度，深沉能斷，不可窺測。身長八尺，腰帶十圍，儀望風表，迥然獨秀。自居臺省，留心政術，閑明簿領，吏所不逮。及正位宸居，彌所剋勵。輕徭薄賦，勤恤人隱。內無私寵，外收人物，雖后父位亦特進無別。日昃臨朝，務知人之善惡，每訪問左右，冀獲直言。曾問舍人裴澤在外議論得失。澤率爾對曰：「陛下聰明至公，自可遠侔古昔，而有識之士，咸言傷細，帝王之度，頗為未弘。」帝笑曰：「誠如卿言。朕初臨萬機，慮不周悉，故致爾耳。此事安可久行，恐後又嫌疏漏。」澤因被寵遇。其樂聞過也如此。趙郡王叡與厙狄顯安侍坐，帝曰：「須拔我同堂弟，顯安我親姑子，今序家人禮，除君臣之敬，可言我之不逮。」顯安曰：「陛下多妄言。」曰：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陛下昔見文宣以馬鞭撻人，常以為非，而今行之，非妄言耶？」帝握其手謝之。又使直言。對曰：「陛下太細，天子乃更似吏。」帝曰：「朕甚知之，然無法來久，將整之以至無為耳。」又問王晞，晞答如顯安，皆從容受納。性至孝，太后不豫，出居南宮，帝行不正履，容色貶悴，衣不解帶，殆將四旬。殿去南宮五百餘步，雞鳴而去，辰時方還，來去徒行，不乘輿輦。太后所苦小增，便即寢伏閤外，食飲藥物盡皆躬親。太后常心痛不自堪忍，帝立侍帷前，以爪掐手心，血流出袖。友愛諸弟，無君臣之隔。雄斷有謀，于時國富兵強，將雪神武遺恨，意在頓駕平陽，為進取之策。遠圖不遂，惜哉！

初，帝與濟南約不相害。及輿駕在晉陽，武成鎮鄴，望氣者云鄴城有天子氣。帝常恐濟南復興，乃密行鴆毒，濟南不從，乃扼而殺之。後頗愧悔。初苦內熱，頻進湯散。時有尚書令史姓趙，於鄴見文宣從楊愔、燕子獻等西行，言相與復讐。帝在晉陽宮，與毛夫人亦見焉。遂漸危篤。備禳厭之事，或煮油四灑，或持炬燒逐。諸厲方出殿梁，騎棟上，歌呼自若，了無懼容。時有天狗下，乃於其所講武以厭之。有兔驚馬，帝墜而絕肋。太

后視疾，問濟南所在者三，帝不對。太后怒曰：「殺之耶？不用吾言，死其宜矣！」臨終之際，唯扶服床枕，叩頭求哀。遣使詔追長廣王入纂大統，手書云：「宜將吾妻子置一好處，勿學前人也。」

【論】

論曰：孝昭早居臺閤，故事通明，人吏之間，無所不委。文宣崩後，大革前弊。及臨尊極，留心更深，時人服其明而識其細也。情好稽古，率由禮度，將封先代之胤，且敦學校之風，徵召英賢，文武畢集。于時周氏朝政移於宰臣，主將相猜，不無危殆。乃眷關右，實懷兼併之志，經謀宏遠，實當代之明主，而降年不永，其故何哉？豈幽顯之間，實有報復，將齊之基宇止在於斯，帝欲大之，天不許也？

校

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十一月、第一版《北齊書》為本校。